

签订地点：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65-03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8日

采购人：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西北大学

根据渭南市发改委“十五五”发展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服务项目（三标段：渭南市“十五五”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思路研究）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193000.00 元）。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供应商初步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

渭南市

（二）服务内容：

1、主要对目前县域地区发展基础薄弱、发展速度缓慢的现状，结合国家和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的相关要求，在把握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务实精准三方面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产业发展与空间规划布局融合协同的发展方向、目标、思路，一方面详细分析县域产业特征，按照“一县一策”原则，明确县域首位产业发展目标，加快县域园区提档升级，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出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县域产业差异化发展路径和意见建议，协同推进集群化、特色化、绿色化发展，培育壮大县域经济现代化产业体系；另一方面聚焦补齐县域基础设施短板，提出加强县城及重点镇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支撑等路径方法和意见建议，加强城乡间“硬联通”水平，提高县域综合承载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四）服务要求：

1、满足课题研究编制规划要求：在全面分析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选取 2-3 个县，通过解剖麻雀式深入剖析，研究提出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以及城乡融合的发展思路。

（1）梳理出当前县域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其内在原因，具体都体现在哪些方面，加快县域产业集群化、特色化、绿色发展过程中都需要注意哪些问题，提出渭南市“十五五”县域经济的发展思路。

（2）梳理出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困境，详细分析当前县域城乡融合短板，并提出“十五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规划编制思路。

2、满足课题研究编制规划要求：在全面分析全市各县市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融合情况的基础上，重点选取 2-3 个县，通过解剖麻雀式深入剖析，研究提出加强公共服务制度供给、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以及完善城乡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网络的方法路径。



(1) 梳理出影响公共服务制度供给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演进特征，评估其成效和不足，聚焦完善城乡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2) 梳理出影响公共服务供给的主要问题，详细分析现行供给模式的局限性，全面识别和评估制约公共服务供给优化的关键因素，提出合理建议。

(3) 梳理出影响基层供给网络完善的主要问题，分析其内在原因，具体都体现在哪些方面，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完善城乡统筹公共服务供给协调机制过程中都需要注意哪些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4) 制度设计、优化供给以及基层供给网络完善如何融合衔接，在有限资源和环境容量的约束下，如何在加强公共服务制度供给的同时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和基层供给网络完善，扩大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从而推动城乡公共服务的融合和均衡化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 成果形式

内容：渭南市发改委“十五五”发展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服务项目（三标段：渭南市“十五五”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思路研究）

形式：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课题研究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课题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课题研究成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 对供应商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享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金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18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18日

